



# 弘扬宪法精神 护卫大众健康

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庞会强

“我是卫生计生监督员，是大众健康的卫士，我郑重地宣誓：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廉洁奉公，不徇私情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无愧于闪闪的国徽，不负人民的重托。”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，卫生计生监督员的宣誓声在中原大地响起。

当天，全省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广大卫生计生监督员着装整齐，高举右手，面对国旗庄严宣誓。

据了解，2016年7月12日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印发《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员宣誓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，对卫生计生监督员宣誓事项予以规范。《制度》规定每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

传日，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统一在本单位集中举行宣誓仪式，仪式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。

宣誓制度的建立，旨在进一步增强全省卫生计生监督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理念，自觉践行“执法为民、护卫健康”的服务宗旨，增强职业使命感、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打造“政治合格、作风过硬、技术精湛、执法有力”的监督队伍。

《制度》对宣誓人员、时间、仪式、誓词做了明确规定，并要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，把誓词作为监督员的行为准则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通过宣誓制度，汇集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增强法治观念，弘扬法治精神。



① 周口市卫生计生局全体监督员宣誓。

② 宣誓后，鹤壁市卫生计生局全体监督员在誓词上签名。

③ 宣誓前，新乡市卫生监督局全体监督员齐唱卫生监督之歌。

④ 淇县全体卫生计生监督员宣誓现场。

⑤ 驻马店市卫生计生局全体监督员面向国旗宣誓。

⑥ 洛阳市卫生监督局全体监督员庄严宣誓。

本版图片均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提供